

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107 年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基礎訓練：為導引志工新秀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吸取服務知能，以建立正確服務理念及精神，熱絡志願服務，促進祥和社會之推展。
- (二)特殊訓練：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充實服務內涵，期能對服務單位之了解，促進志工情誼及經驗交流，以帶動服務品質的提昇。
- (三)成長訓練：為充實志工或志工幹部專業素養，有效交換服務經驗，凝聚服務共識，振奮志工團隊工作人員士氣與活力，強化領導信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新市政府委託至愛服務協會承辦）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新竹市志願服務團隊所屬志工、民眾。

七、活動時間及內容：

序號	暫訂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
基礎訓練	107 年 3 月 10 日 08 時~17 時	1. 志願服務的內涵 2. 志願服務倫理 3.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/快樂志工就是我 4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5.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5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
	107 年 3 月 17 日 08 時~12 時	
	107 年 6 月 2 日 08 時~17 時	
	107 年 6 月 9 日 08 時~12 時	
社福類~特殊訓練	107 年 3 月 17 日 13 時~17 時	1. 社會福利概述 2.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3. 人際關係/說話藝術/團康活動 4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5.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6. 綜合討論-集思廣益論方法
	107 年 4 月 14 日 08 時~17 時	
	107 年 6 月 09 日 13 時~17 時	
	107 年 6 月 23 日 08 時~17 時	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採網絡報名或中心報名，研習一週前額滿截止。

(二) 須備齊報名表、保證金（每人 200 元，報名後即不得退費）及 2 吋照片 1 張（缺一不可。曾參加本中心各項訓練且已繳過電子檔照片者，可不必再繳照片）送本中心（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/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）收，當日完成受訓並領取證書者退回保證金，補課者即不得退費。

※ 電話 03-5359785、傳真 03-5359787、mail: vol.hccg@gmail.com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（請自付手續費用）

1. 網絡完成報名後，為確認上課人數，課程費用請於 3 日內繳清。

2. 郵政劃撥：戶名『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』，帳號 14056959。

3. ATM轉帳：郵局代號 700，局號 0061004，帳號 1878651，繳費後將收據回傳至 03-5359787。

※ 郵撥或轉帳之收據請註名課程日期、學員姓名，並來電確認。